

臺北醫學大學 消防安全 區域自主檢查表

98 年 6 月 1 日版

區域場所		檢查人		電話分機	
項 目	檢 查 重 點	年		檢查結果/改善情形	
		月		說明欄	
		是	否		
滅火器 共 具	數量無短缺或無變動				
	周圍無障礙物				
	插銷配件齊全				
	皮管表層未有嚴重龜裂痕				
	壓力錶壓力在綠色範圍內				
	藥劑無過期				
綜合室內消防栓	火警標示燈保持常亮				
	火警發信機正常及無人按壓				
	箱內水帶 2 條、水瞄 1 只配件齊全				
	周圍無障礙物				
緊急照明設備 共 具	數量無短缺或無變動				
	測試鈕按下其燈具會保持常亮				
出口標示燈 共 處	數量無短缺或變動				
	停電測試保持亮燈				
避難方向指示燈	數量無短缺或變動				
	停電測試保持亮燈				
緩降機	數量無短缺或無變動				
	支固架外觀無鏽蝕或無損壞				
	操作面積、開口部、下降空間及下降空地無阻礙				
	保管箱內調速器及繩索無短缺				
自動撒水設備 (醫綜大樓)	撒水頭無障礙物或毀損				
區域管理人員：		單位主管：			
防火管理人：		管理權人：			
<p>1、消防區域管理人應於每月月底前，完成負責區域全面性檢查及記錄，並將本表送交防火管理人備查。</p> <p>2、平時若發現上述任何異常狀態，應立即上網報修或電話緊急通報維修，並追蹤改善。辦理過程及結果，簡要記錄於本表說明欄。</p> <p>3、本檢查表內之檢查項目，單位如無此項目者免填寫。</p> <p>4、檢查合格於『是』欄位打『✓』，檢查不合格於『否』欄位打『✓』。</p>					